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訂定

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修訂

一、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三、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五）有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要點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四、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使用前七日向各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五、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各學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其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六、本校場地使用收入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預算辦理。

七、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前項所稱特別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時為限。

八、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水電費及清潔費。

-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 （二）本縣所屬學校及教師團體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 （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九、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 十、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
- 十一、申請人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 十二、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 十三、使用期間，申請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使用場地之人員並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管理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 十四、如因申請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余旻諺

校長：

花蓮市忠孝國小 校長 紀忠呈

附表一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活動名稱		地址	
		參加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整	保證金	元整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 (場地)，自願遵守「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據抬頭：



保證金領回收據

茲領回 忠孝國小 場地租借保證金

計 元

具領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類 別	收 費 基 準 (新 台 幣 : 元)	備 註
教 室 (含 專 科 教 室)	300 600(含空調)	一、本校收費標準參考 108.10.22 府教設字第 1080233126C 號函「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訂。 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 4 計收） 三、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由各校酌收水電費或使用費，研習場地加收清潔費。 四、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總使用費金額未達 2000 元者，免收取保證金；總使用費金額 2000 元以上者，收取總使用費用 2 倍之保證金。 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之費用。 七、中央廚房另需供應化仁國小午餐，餐車需停放至本校停車格，其費用以一學年計。
操場(含跑道及 2 面籃球場)	2000	
戶 外 籃 球 場	600(面)	
風 雨 教 室	1000	
3 F 會 議 室	2000(不開空調) 2500(含空調)	
4 F 禮 堂	2500(不開空調) 3000(含空調)	
電 腦 教 室	3000(含空調)	
樂活運動教室	600 1200(含空調)	
廚房餐車停車位	10000	
研習場地清潔費	1000	租借單位無法自行處理垃圾時，由本校代為整理清潔研習場地，則收取 1000 元的場地清潔費。

說明：本校收費標準參考 108.10.22 府教設字第 1080233126C 號函「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訂。